

# 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63576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xq5j5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134462198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瞿国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怀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金怀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UTK1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盼盼	0352024053200000163	BH00956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盼盼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09565	
王丽丽	审核	BH012733	
孙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表、结论	BH03323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558 号		
地理坐标	(E121 度 44 分 31.282 秒, N 31 度 35 分 21.79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占地面积：17673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表1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行业、产业园区等相关规划情况		
	序号	相关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1	“十四五”循环经济 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 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 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969 号)
2	《崇明世界级生态 岛发展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	上海市人民 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崇明 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的通知》(沪府发 [2022]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拟建于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558 号，不属于产业区块，参考《关于印发&lt;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gt;的通知》（沪经信规范[2019]4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p> <p>根据《“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纸利用量达到 6000 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 3.2 亿吨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统筹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厨余垃圾等城市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50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政策和再产品认证标准体系，推进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再产品的市场使用规模。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应用与集成。”</p> <p>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使用行业成熟工艺、设备，项目的建设与《“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相符。</p> <p>根据《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三、实现绿色低碳高起点突破-(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1.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提升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创建循环型岛屿。’</p> <p>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符合《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和《&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上海市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品及工艺。</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p> <p>根据后文项目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等级，均能达到区域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能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558 号，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港沿镇）。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	本项目为资源循环利用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企业。	相符
	2.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甲醇等新能源加注码头，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危化品码头。	相符
	3.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4. 公园、林地、河流、滨海沼泽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相符
	5.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涉及。	/
	6. 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重化产业园区。	相符
产业准入	1.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可实施改扩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存量化工企业。	相符
	2. 企业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自有土地上进	本项目为资源循	相符

		行改建、扩建、新建，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的，应符合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清单要求。	环利用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3. 禁止新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列入目录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保持现状，鼓励实施调整或经产业部门认定后有条件地实施改扩建。	本项目不属《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所列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	/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新增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	1. 涂料油墨、汽车、船舶、工程机械、家具、包装印刷等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并积极推广涉 VOCs 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 2. 提高 VOCs 治管水平，强化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禁止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喷淋吸收（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	相符 相符
	能源领域	1. 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污染治理	2. 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
	生活污染治理	1. 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相符 相符
	农业污染治理	1. 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2015-2040 年）》，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和规模。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新生产模	本项目不涉及。	/

		<p>式，依法规范实施畜禽养殖粪肥生态还田，推动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引导温室气体减排。</p> <p>2. 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p> <p>3. 落实《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优化水产养殖业空间布局，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p>		
	环境风险防控	<p>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p>1. 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p> <p>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3. 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按照国家要求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视需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和其他风险管理措施。</p> <p>4.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p>	<p>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土壤污染物。</p>	符合 /
	节能减碳	<p>1. 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型农业。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大力发展战略领域可再生能源，推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p> <p>2.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值。	
地下 水资 源利 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涉及。	/
岸线 资源 保护 与利 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优先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按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一般管控岸线禁止开展港区岸线开发利用，加强岸线整治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中的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 3、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号）的相符合性

本项目与沪府发〔2021〕19号要求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与沪府发〔2021〕19号文件要求对比

沪府发〔2021〕19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推进桃浦、南大、吴淞、吴泾、高桥石化等重点区域整体转型，加快推进金山二工区、星火开发区环境整治和转型升级。基本完成规划保留工业区外化工企业布局调整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整体转型重点区域园区；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以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进改造升级。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利用新技术助推绿色制造业发展，实现现有循环化园区的提质升级，引导创建一批绿色示范工厂和绿色示范园区。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行业、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到2025年，推动45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建成50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持续完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太浦河水源地与上游的联动共保，完善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到2025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	本项目不涉及。	/

	定达到III类以上水质标准		
	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 <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原辅料使用。	/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管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涉及 VOCs 物料。	符合
	研究明确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名录清单，并制定管控方案。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不位于重点化工园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	建设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企业。	符合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保责任主体。按要求开展应急工作。	符合
	持续更新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
	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二合一”，加强排污许可事后监管，强化环境监测、监管和监察联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满足《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号）相关要求。		
	<b>4、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下表。		

表3 与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文件	类别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本项目采用低能耗设备，减少运营过程中电力消耗。	相符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p>1. 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p> <p>2.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p>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和天然气，工业过程无温室气体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在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区域规划、“三线一单”等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b>1、项目背景</b> <p>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上海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上海仪隆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558 号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占地面积约 17673m<sup>2</sup>，拟从事固体废物分拣回收利用，预计年处理建筑垃圾 60 万吨。</p> <p>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之路”，配置人工分拣、机械分拣、专业破碎和分选设备，处理建筑垃圾。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焚烧填埋处置，可利用的分类堆放、回收再利用，如资源化产品再生砂石料，可用于生产水稳料、再生砖等建筑材料。</p>																
	<b>2、编制依据</b>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7723 固体废物治理”。</p> <p>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情况如下：</p>	<b>表4 本项目编制依据情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编制依据</th><th>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h>判定结果</th></tr></thead><tbody><tr><td>上海市《细化规定》2021 年版</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td><td>其他</td><td>/</td><td>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编制报告表</td></tr></tbody></table>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上海市《细化规定》2021 年版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上海市《细化规定》2021 年版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本项目属于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上海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4 年度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结

果的通报》(沪环评[2024]141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24]23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联动区域名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中“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行政审批选择告知承诺制。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本市“两高”行业包括煤电、石化、煤化工、钢铁、焦化、水泥、玻璃、有色金属、化工、造纸等10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沪环评[2021]172号”中涉及的两高行业和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故根据其相关要求编制。

### 3、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拟在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558号建设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5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项目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280m <sup>2</sup> ，厂区中部，用于建筑垃圾破碎、分拣。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2944m <sup>2</sup> ，厂区西北部，用于建筑垃圾原料暂存。
	成品仓库区1	建筑面积2800m <sup>2</sup> ，厂区中西部，用于成品暂存。
	成品仓库区2	建筑面积608m <sup>2</sup> ，厂区中东部，用于成品暂存。
	成品仓库区3	建筑面积469m <sup>2</sup> ，厂区中东部，用于成品暂存。
	大件垃圾堆放区	建筑面积305m <sup>2</sup> ，厂区中北部，用于大件垃圾堆放暂存。
	高附加值材料堆放区	建筑面积206m <sup>2</sup> ，厂区北部，用于高附加值物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2幢，为1~2层建筑，总建筑面积906m <sup>2</sup> ，厂区东南部。
	食堂、活动间	建筑面积为244m <sup>2</sup> 和211m <sup>2</sup> ，分别位于厂区东部和东北部。
	门卫	建筑面积为57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部。
	配电间、储物间	总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
	地磅、全自动洗车	位于厂区入口东侧，用于进出车辆称重、清洗。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新鲜水年用量为6160m <sup>3</sup> 。
	排水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回用。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5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洗车废水均收集至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暂存于储水罐中回用于洗车；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生活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

		于集水池回用于车间抑尘。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上料口和输送带三面围挡，设置吸风罩；处理设备密闭收集上料、输送和撕碎分选产生的废气，经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残渣、可利用物、废滤袋和污泥，暂存于各仓库区或堆放区（成品仓库区 1、成品仓库区 2、大件垃圾堆放区等）。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隔油沉砂池的含油污泥，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在厂区暂存，不设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暂存于门卫室北侧生活垃圾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3 m <sup>2</sup> 。

#### 4、处理能力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处理对象为周边镇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混凝土，设计处理规模为 60 万 t/a。具体见下表。

表6 本项目处理规模

处理对象	处理规模	主要组分
建筑垃圾	60 万 t/a	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废弃混凝土

表7 本项目资源化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再生砂石料	约 48 万 t/a	主要为石子、瓜子片、石粉，按建筑垃圾 80% 预估。

本项目处理对象收集范围为崇明东部镇域，建筑垃圾来料组分较复杂。

装修垃圾：装修房屋过程产生的废弃物，主要组分为混凝土砖石、灰土、木材、纸塑、玻璃、金属等。

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主要组分为混凝土砖石、灰土、木材、纸塑、玻璃、金属等。

本项目处理对象组分类比估算见下表。

表8 处理对象组分估算

处理对象	组分		占比 (%)
建筑垃圾	装修垃圾	混凝土砖石类	55.0
		灰土混合类	20.0
		玻璃类	0.5
		金属类	1.5

		竹木类	10.0
		纸塑可燃类	10.0
		其他	3.0
拆除垃圾		混凝土砖石类	75.8
		灰土混合类	19.5
		玻璃类	0.2
		金属类	1.0
		竹木类	2.1
		纸塑可燃类	1.2
		其他	0.2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9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设施及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位置
生产设备	建筑垃圾破碎分选	轻型板式给料机	功率 7.5kW, 生产能力 50m <sup>3</sup> -80m <sup>3</sup> /h	1	生产车间
		撕碎机	功率 150kW, 生产能力 50m <sup>3</sup> -80m <sup>3</sup> /h	1	
		弹跳筛	功率 11kW, 生产能力 50m <sup>3</sup> -80m <sup>3</sup> /h	1	
		风选机	3.5 kW	1	
		磁选机	4 kW	1	
		传送带	5.5 kW	5	
		重型板式给料机	功率 33kW, 生产能力 30-220t/h	1	
		颚式破碎机	功率 55kW, 生产能力 48-120t/h	1	
		颚式破碎机	功率 45kW, 生产能力 16-104t/h	2	
		圆振动筛	功率 37kW, 生产能力 450-600t/h	1	
		主传送带	功率 7.5 kW	1	
		回笼带	功率 7.5 kW	1	
		出料传送带	每条 5.5 kW	3	
		风选机	3.5 kW	1	
运输设备	原辅料转移	磁选机	4 kW	1	
		叉车	柴油	1	厂区内外
公用设备	压缩空气	铲车	柴油	1	
		空压机	3.5m <sup>3</sup> /min	1	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洗车	全自动洗车台 储水罐 30 m <sup>3</sup>	1	厂区内外
		脉冲除尘器	5.5 万 m <sup>3</sup> /h	1	生产车间
	废水处理	油烟净化器	3000m <sup>3</sup> /h	1	食堂
		隔油沉砂池	地埋式, 有效容积约 192 m <sup>3</sup> , 尺寸 12 m *4 m *4.5m	1	储水罐北侧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地面, 有效容积约 2m <sup>3</sup>	1	办公区西侧

		隔油池	地埋式，有效容积约 0.8m <sup>3</sup> ， 尺寸 1.2m *0.8m *1m	1	食堂东侧
		集水池	地埋式，有效容积约 30 m <sup>3</sup> ， 尺寸 6 m *2 m *3m	1	生产车间南侧
注：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委外。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处理对象为建筑垃圾，不使用原辅料，项目叉车、铲车等使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定期加注不在厂区暂存。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2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 班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

## 8、公用工程

### 8.1 给水

本项目预计年用水量为 16060m<sup>3</sup>（其中新鲜水 6160 m<sup>3</sup>，回用水 9900 m<sup>3</sup>），包括洗车用水、车间抑尘用水、食堂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估算详情见下表。

表10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项目		估算依据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生产用水	洗车用水	洗车用水定额为 200L/辆，洗车数量约为 53000 辆	42.4	10600
	车间抑尘用水	生产车间及相邻仓库、堆场设置除尘雾炮机 5 台，单台喷水量 0.5t/h，间断性喷雾，每天喷水按 8h 计； 生产车间及相邻仓库、堆场出口（3 个）设置 1 套喷雾系统，喷水量约为 30 L/h，间断性喷雾，每天喷水按 8h 计。	20.24	5060
	小计	/	62.64	15660
生活用水	食堂用水	用水定额 30L/人/d，20 人	0.6	150
	生活用水	用水定额 50L/人/d，20 人	1	250
	小计	/	1.6	400
合计			64.24	16060

### 8.2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

洗车废水均收集至隔油沉砂池处理后暂存于储水罐中回用于洗车；车间抑尘用水均为雾化水，除损耗外均进入产品；故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办公生活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暂存于集水池回用于车间抑尘；故无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车间内进行，且堆场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故无需收集初期雨水。本项目废水量估算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废水量估算表

用水项目		估算依据	日废水量 (m <sup>3</sup> /d)	年废水量 (m <sup>3</sup> /a)
生产废水	洗车废水	用水量的 90%	38.16	9540
	小计	/	38.16	9540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	用水量的 90%	0.54	135
	办公生活废水	用水量的 90%	0.9	225
	小计	/	1.44	400
合计			39.6	9900

本项目水平衡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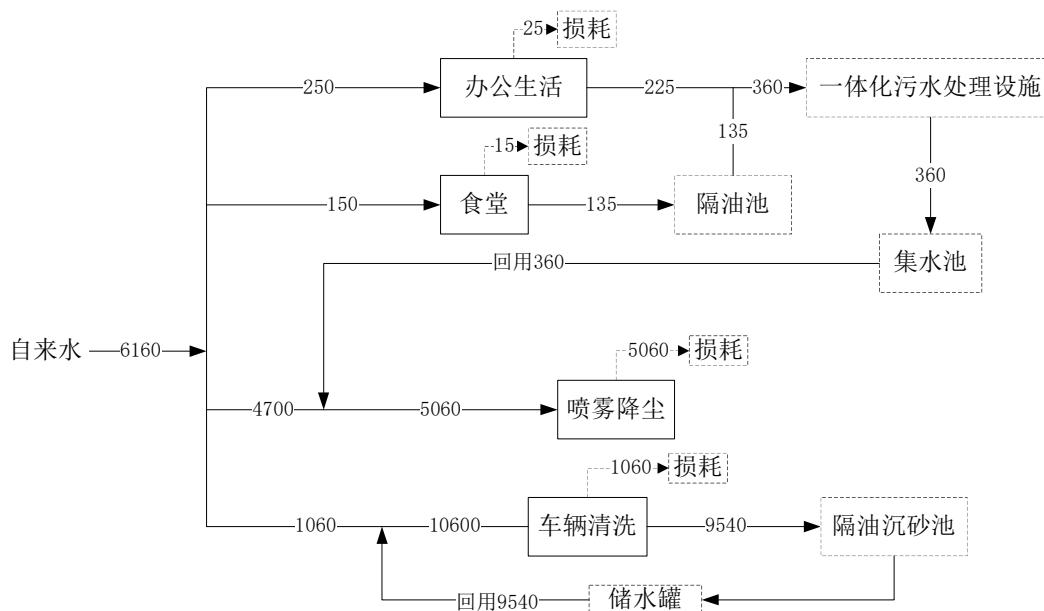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sup>3</sup>/a)

### 8.3 能源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预计本项目用电量约 5 万 kwh/年。

### 9、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 9.1 责任主体和边界

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怀林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考核边界为项目厂界，废气考核边界为排气筒和项目厂界，噪声考核边界为项目区厂界外1米。

## 9.2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558号。

四周情况如下：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渡港；

项目所在厂区南侧：北沿公路；

项目所在厂区西侧：闸东路；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港沿镇同滧村。

## 9.3 平面布置

本项目西部为生产车间，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破碎分选，并设置原料堆场和成品仓库区，东部由南至北为办公楼、食堂、成品仓库区、大件垃圾堆放区和高附加值材料堆放区。项目区车辆、人行动线合理，对员工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为道路、河流及零星居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25m处的港沿镇同滧村，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布局合理，生产及污染物转移过程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9.4 运输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外来车辆，运送频次取决于来料需求，夜间不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均为交通干路，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较小。项目处理物料及资源化产品运输情况见下表。

表12 各类原辅料及产品运输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物料年周转量 (万t)	运输车辆		年周转车 次
			装载量	车辆类型	
处理物料	建筑垃圾	60	约15~30t	自卸汽车	37000
资源化产品	再生砂石料	48	约30t	土方车	16000
合计					53000

<b>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	<p><b>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本项目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废弃混凝土）处理，本项目整个生产工艺路线组成为：1条建筑垃圾处理线和1条废弃混凝土处理线。2条处理线具体工艺相同，具体工艺如下。</p> <pre> graph TD     A[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 --&gt; B[卸料 （建筑垃圾堆放区）]     B --&gt; C[上料 （重型板式给料机）]     C --&gt; D[一次破碎筛分 （颚式破碎机、振动筛）]     D --&gt; E[分选 （磁选机、风选机）]     E --&gt; F[二次破碎筛分 （颚式破碎机、振动筛）]     F --&gt; G1_1[G1-1]     F --&gt; G1_2[G1-2]     F --&gt; G1_3[G1-3]     F --&gt; G1_4[G1-4]     F --&gt; G1_5[G1-5]     F --&gt; S1[S1]     F --&gt; S2[S2]     F --&gt; S3[S3]     G1_1 --&gt; H1[石粉]     G1_2 --&gt; H2[瓜子片]     G1_3 --&gt; H3[石子]   </pre> <p><b>图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b>1.1 建筑垃圾处理环节</b></p> <p><b>卸料堆存：</b>建筑垃圾及废弃混凝土进场经地磅称重后卸料至生产车间建筑垃圾堆放区，将产生 G1-1 卸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产车间为封闭结构厂房，进出口、堆存区设置喷雾装置，G1-1 卸料粉尘主要沉降于生产车间内，少部分无组织逸散。</p> <p><b>上料：</b>通过铲车上料至重型板式给料机，将产生 G1-2 上料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上料口设置吸风罩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p> <p><b>一次破碎筛分：</b>经料斗和主传送带将建筑垃圾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p>
-------------------	-----------------------------------------------------------------------------------------------------------------------------------------------------------------------------------------------------------------------------------------------------------------------------------------------------------------------------------------------------------------------------------------------------------------------------------------------------------------------------------------------------------------------------------------------------------------------------------------------------------------------------------------------------------------------------------------------------------------------------------------------------------------------------------------------------------------------------------------------------------------------------------------------------------------------------------------------

碎，破碎后物料经主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采用 80mm 和 20mm 的筛孔，将物料分成 $>80\text{mm}$ 、 $20\sim80\text{mm}$ 、 $<20\text{mm}$  三种物料，将产生 G1-3 输送粉尘和 G1-4 破碎筛分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处理设备密闭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分选：**三种规格的物料分别进入磁选机，一方面可以回收其中的 S1 金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铁金属对后续设备的磨损。随后进入风选机，进一步去除残余的硬塑料、橡胶、木材、石膏板等非骨料杂物，将其中的 S2 可利用物和 S3 残渣分离出来，剩余物料进行二次破碎筛分。分选过程还将产生 G1-4 破碎筛分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处理设备密闭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二次破碎筛分：**经料斗和主传送带将建筑垃圾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物料经主传送带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振动筛采用 31.5mm、12mm 和 5mm 的筛孔，将物料分成 $>31.5\text{mm}$ 、 $12\sim31.5\text{mm}$ 、 $5\sim12\text{mm}$ 、 $<5\text{mm}$  四种物料； $>31.5\text{mm}$  的物料回流到破碎机再次破碎， $\leqslant31.5\text{mm}$  物料经出料传送带分别输送至相应的骨料堆放区暂存，产出 3 种不同等级的粒径规格（石粉： $0\sim5\text{mm}$  粒径、瓜子片： $5\sim12\text{mm}$  粒径、石子： $12\sim31.5\text{mm}$  粒径）的再生骨料，可出售或用于本项目水稳站生产原料。二次破碎筛分将产生 G1-3 输送粉尘和 G1-4 破碎筛分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处理设备密闭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出料将产生 G1-5 出料粉尘，主要为颗粒物，生产车间为封闭结构厂房，进出口设置喷雾装置，卸料堆存区设置雾炮，G1-5 出料粉尘主要沉降于生产车间内，少部分无组织逸散。

## 1.2 其他产污环节

**物料堆存：**本项目堆存物料主要为建筑垃圾、分拣后的可利用垃圾、再生砂石料（石粉、瓜子片、石子）等，均堆存于密闭仓库和堆放区内，且设置喷淋装置，不会产生风扰及风蚀，不产生粉尘。

**物料转运：**本项目厂区内外转运物料使用叉车、铲车由柴油（厂区内不储存）提供动力，将会产生少量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 等。厂区内转运距离近、扩散条件好，且叉车、铲车排放尾气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故不再对尾气进行影响分析。

	<p><b>设备运行维护:</b> 本项目设备运行将产生 N 噪声, 本项目生产处理设备委外维护, 不会产生相关运维废物。</p> <p><b>车辆冲洗:</b> 本项目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高压冲洗), 地面式, 洗车方式为车辆停在洗车台上方, 多股水流向上喷出, 清洗车轮、车辆四周及底部, 将产生 W1 洗车废水, 将收集至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p> <p><b>废气处理-脉冲除尘器:</b> 本项目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 截留粉尘作为产品再生砂石料, 设备需定期更换滤袋, 将产生 S4 废滤袋。</p> <p><b>废水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b> 本项目设置 1 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 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 将产生少量 S5 污泥。</p> <p><b>废水处理-隔油沉砂池:</b> 本项目设置 1 个隔油沉砂池处理洗车废水, 将产生少量 S6 含油污泥, 定期清理至密闭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b>废水处理-隔油池:</b> 本项目食堂产生 W2 食堂废水, 拟设置 1 个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 处理后废水进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 产生 S7 废食用油脂, 委托环卫指定部门收集处理。</p> <p><b>废气处理-油烟净化器:</b> 本项目食堂产生 S2 油烟废气, 拟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 经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产生 S7 废食用油脂, 委托环卫指定部门收集处理。</p> <p><b>食堂:</b> 本项目食堂将产生 S8 厨余垃圾, 委托环卫指定部门收集处理。</p> <p><b>员工生活办公:</b>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将产生 W3 办公生活污水和 S9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涉及的产污环节汇总如下:</p>
--	---------------------------------------------------------------------------------------------------------------------------------------------------------------------------------------------------------------------------------------------------------------------------------------------------------------------------------------------------------------------------------------------------------------------------------------------------------------------------------------------------------------------------------------------------------------------------------------------------------------------------------------------------------------------------------------------------------------------------------------------------------------------------------------------------------------------

表13 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卸料	G1-1	建筑垃圾 处理废气	颗粒物	上料口和输送带三面围挡, 设置吸风罩; 处理设备密闭收集上料、输送和撕碎分选产生的废气, 经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无组织逸散
	上料	G1-2			
	输送	G1-3			
	破碎筛分	G1-4			
	出料	G1-5			
	食堂	G2	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废水	车辆冲洗	W1	洗车废水	CODcr、SS、石油类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食堂	W2	食堂废水	CODcr、BOD、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员工生活办公	W3	办公生活污水	CODcr、BOD、NH <sub>3</sub> -N、S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噪声	设备	N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定期保养检修，高噪声设备底座应安装减震垫，车间设备利用建筑隔声
	固废	磁选	S1	金属	金属	部分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焚烧填埋处置
		筛分、分选	S2	可利用物	纸、塑料、木材等	
		筛分、分选	S3	残渣	重物质、细小颗粒物等	
		废气处理装置-脉冲除尘器	S4	废滤袋	废滤袋	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废水处理装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S5	污泥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沉砂池	S6	含油污泥	含油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油烟净化器、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池	S7	废食用油脂	废食用油脂	由环卫指定部门收集处置
		食堂	S8	厨余垃圾	剩菜剩饭、泔水等	
		员工生活办公	S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设场地为空置厂房，不涉及现有项目回顾，无遗留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沪环保防[2011]25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m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75	

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沪环保自〔2011〕251号),本项目位于III类水质区,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sub>Cr</sub>	≤20	mg/L	
BOD <sub>5</sub>	≤4	mg/L	
NH <sub>3</sub> -N	≤1.0	mg/L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及其他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位置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南厂界及北沿公路边界线 45m 范围内敏感目标	4a 类	昼间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及其他敏感目标	1 类	昼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2.1 大气环境

####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3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 崇明区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 二氧化硫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5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下降 1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17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1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值为 38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7 毫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2 毫克/立方米; 臭氧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52 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 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一级标准, PM<sub>2.5</sub>、O<sub>3</sub> 大气污染物浓度值达不到一级标准。因此,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表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5	20	2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7	40	4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8	40	9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6	15	173	超标
O <sub>3</sub>	第 90 位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52	100	152	超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数 24h 平均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颗粒物，不涉及有相应的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2.2 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区 27 个市 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全区国控断面 5 个，按III类功能区标 准为基准计算，区级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38-0.53 之间，平均综合 污染指数为 0.45，与上年相比有所改善。按单因子评价，崇明区 5 个区级断 面水质为III类水，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功能区达标率 100%，水质状况 为良好。

### 2.3 声（振动）环境

#### 2.3.1 区域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崇明区区域 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53.5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夜 间时段的年平均值为 42.9dB(A)，达到二级，评价为较好。五年来，区域环境 噪声总体变化不大，保持稳定，2023 年较上年有所下降。

#### 2.3.2 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厂区东侧北港村 民宅和厂区北、西、南侧同滧村民宅。

企业委托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对敏感目标 进行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如下。

表18 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限值	标准
N1	项目区东侧北港村民宅 1 外 1m (北沿公路北侧约 50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L <sub>eq</sub>	昼间 55dB(A)	《声环境质 量标准》 (GB3096- 2008) 1 类
N2	项目区北侧同滧村民宅 2 外 1m			
N3	项目区西侧同滧村民宅 3 外 1m (北沿公路北侧约 50m 处)			
N4	项目区南侧同滧村民宅 4 外			

	(北沿公路南侧约 50m 处)			
N5	项目区南侧同激村民宅 4 外 1m (北沿公路南侧约 25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L_{eq}$ 、同步记录北沿公路交通流量、 累计百分声级 $L_{10}$ 、 $L_{50}$ 、 $L_{90}$	昼间 7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南侧约 5m 处北沿公路为郊区二级公路，边界线外 45m 范围内为 4a 类区。故 N1-N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标准，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9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N1	等效声级 (A 声级)	昼间 2023.4.7	50	55	达标
N2			51		达标
N3			50		达标
N4			52		达标
N5			61	70	达标

由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敏感目标处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 中相关标准。

## 2.4 生态环境

根据《2023 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进行评价，2023 年上海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47.5，较 2022 年下降 0.1，生态质量评价类别为三类，与 2022 年相同。全市生态质量基本稳定，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胁迫均保持稳定。2023 年，全市各区的生态质量指数评价类别为二类至四类，其中，崇明区的生态质量指数评价类别为二类。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 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2.6 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隔油沉砂池、隔油池、集水池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清理巡查；各潜在污染源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 大气环境：</b>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p> <p><b>(2) 声环境：</b>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b>(3) 地下水环境：</b>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b>表20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敏感点名称</th> <th>地理坐标</th> <th>相对方位</th> <th>最近距离(m)</th> <th>规模</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港沿镇同滧村</td> <td>121°44'33.525" 31°35'23.083"</td> <td>N、S、W</td> <td>25</td> <td>约 90 户</td> <td>居民</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4a 标准 /</td> </tr> <tr> <td>向化镇北港村</td> <td>121°44'36.064" 31°35'20.167"</td> <td>NE</td> <td>50</td> <td>约 45 户</td> <td>居民</td> </tr> <tr> <td>向化镇齐南村</td> <td>121°44'36.576" 31°35'17.222"</td> <td>SE</td> <td>100</td> <td>约 55 户</td> <td>居民</td> </tr> </tbody> </table>	敏感点名称	地理坐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类别	港沿镇同滧村	121°44'33.525" 31°35'23.083"	N、S、W	25	约 9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4a 标准 /	向化镇北港村	121°44'36.064" 31°35'20.167"	NE	50	约 45 户	居民	向化镇齐南村	121°44'36.576" 31°35'17.222"	SE	100	约 55 户	居民
	敏感点名称	地理坐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类别																				
港沿镇同滧村	121°44'33.525" 31°35'23.083"	N、S、W	25	约 90 户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4a 标准 /																					
向化镇北港村	121°44'36.064" 31°35'20.167"	NE	50	约 45 户	居民																						
向化镇齐南村	121°44'36.576" 31°35'17.222"	SE	100	约 55 户	居民																						
<b>1 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相应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中相应限值；DA002 排气筒主要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具体指标见下表：</p>																										
	<b>表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 排气筒</td>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30	1.5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30	1.5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DA002 排气筒	餐饮油烟	1.0	/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表 1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无组织	颗粒物	0.5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运行，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南侧约5m处北沿公路为郊区二级公路，边界线外45m范围内为4a类区。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22 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东、西、北 厂界外 1m	1类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南厂界外 1m	4类		70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的相关要求。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体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判定固体废物的危险性。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263 号)。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p>2023) 要求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警告图形符号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p> <p>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p>
总量控制指标	<p><b>1. 总量控制相关要求</b></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lt;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gt;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要求,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 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 并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废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math>\text{SO}_2</math>)、氮氧化物(<math>\text{NO}_x</math>)、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li> <li>• 废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math>\text{NH}_3\text{-N}</math>)、总氮(TN)和总磷(TP);</li> <li>• 重金属污染物: 铅、汞、镉、铬和砷。</li> </ul> <p><b>2.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b></p> <p>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含重金属, 因此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p> <p>根据沪环规[2023]4号要求,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包括:</p> <p>①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p> <p>按沪环规[2023]4号要求对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进行全口径排放量核</p>

算。

### 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核算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为 DA001 废气排放口。

新建项目总量核算原则上应按照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核算方法核算总量。其中，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还可参考使用本市发布的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等相关技术方法核算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

### 4. 新增总量削减替代实施情况

#### (1)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沪环规[2023]4号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沪环规[2023]4号文附件1中需实施削减替代的范围，因此无需对废气总量控制因子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 5.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本项目总量因子新增总量均无需实施削减替代。新增总量指标统计表如下。

表23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单位: 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减排量	新增总量	削减替 代量	削减比例 (等量/倍量)	削减替 代来源
废气	颗粒物	2.328	0	2.328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包括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气、生活污水等污染。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汇总如下：							
	<b>表24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b>							
	废气	施工逸散粉尘	颗粒物	通过洒水、喷雾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并促进粉尘沉降至地面				
		施工车辆尾气	NOx、CO	定期维护和保养运输车辆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依托厂区现有生活设施纳管				
	噪声	安装设备	Leq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废	施工垃圾	砖、混凝土等	按建筑垃圾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纸屑、包装袋等	环卫部门定期拉运				
	<b>1. 废气</b>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废气和食堂油烟。							
	<b>1.1 废气源强核算</b>							
	(1) 建筑垃圾处理废气 G1							
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废气 G1 主要包括卸料至建筑垃圾堆放区产生卸料粉尘 G1-1、上料至重型板式给料机上料口产生上料粉尘 G1-2、皮带输送产生输送粉尘 G1-3、两级破碎筛分产生破碎筛分粉尘 G1-4 和出料至堆存区产生出料粉尘 G1-5，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考虑最不利情况，本项目需处理建筑垃圾约 60 万 t/a，本项目采用 15~30t 自卸汽车进行建筑垃圾的卸料（37000 次/年），卸料时间按一辆车 6min，建筑垃圾处理线处理能力为 150t/h，按最不利工况连续处理，建筑垃圾卸料时间约为 3700h/a，建筑垃圾处理线运行时间约为 4000h/a。								
卸料粉尘 G1-1：建筑垃圾卸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卡车自动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0.0001~0.02kg/t，结合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建筑垃圾卸料取 0.015kg/t。则本项目建筑垃圾堆放区产生的卸料粉尘量约为 9.0t/a，产								

生速率约为 2.43kg/h。堆场设置雾炮喷雾抑尘，车间密闭，进出口喷雾抑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少部分无组织逸散。

**上料粉尘 G1-2：**建筑垃圾上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卡车自动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 0.0001~0.02kg/t，结合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建筑垃圾上料产尘系数取 0.01kg/t。则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上料口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6.0t/a，产生速率约为 1.50kg/h。上料口三面围挡，吸风罩收集后，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输送粉尘 G1-3：**建筑垃圾处理线皮带输送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运输和转运时粉尘产生量为 0.01-1kg/t，结合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产尘系数取 0.1kg/t。则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输送带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60t/a，产生速率约为 15kg/h。输送带三面围挡，吸风罩收集后，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粉尘 G1-4：**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破碎筛分均为封闭式作业，采用二级破碎分选工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二级破碎和筛选粉尘产生量为 0.05-0.75kg/t，结合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建筑垃圾破碎筛分产尘系数取 0.4kg/t。则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破碎筛分设备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240t/a，产生速率约为 60kg/h。设备密闭收集后，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出料粉尘 G1-5：**破碎筛分后再生砂石料分别出料至堆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出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115-0.06kg/t，结合同类型企业，本项目建筑垃圾出料产尘系数取 0.02kg/t。则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出料堆场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2t/a，产生速率约为 3.00kg/h。堆场设置雾炮喷雾抑尘，车间密闭，进出口喷雾抑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少部分无组织逸散。

表25 本项目生产废气 G1 产生情况及参数选择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产污系数	污染物			产污时间(h/a)
			名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建筑垃圾	卸料	G1-1	0.015	颗粒物	9.0	2.43
	上料	G1-2	0.01	颗粒物	6.0	1.50
	输送	G1-3	0.1	颗粒物	60	15

	破碎筛选	G1-4	0.4	颗粒物	240	60	4000
	出料	G1-5	0.02	颗粒物	12	3.00	4000

## (2) 食堂油烟 G2

本项目设置员工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20 人，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类比调查数据表明，我国居民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为  $60\text{g}/\text{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预计食用油用量约为  $0.3\text{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油烟排放因子取  $3.815\text{kg/t}$ ，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11\text{t/a}$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时间按  $5\text{h/d}$  计，油烟产生速率约为  $0.0009\text{kg/h}$ 。

###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道路设置为硬化水泥路，道路每天喷淋洒水用以控制道路扬尘，厂内低速行驶，汽车行驶基本不产生扬尘。运输车辆设置洗车区域，进出厂区应先到洗车区域洗去车胎、车身尘土，避免车辆行驶过程产生扬尘，减少运输阶段的扬尘产生量。

建筑垃圾处理线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和吸风罩，收集上料粉尘（G1-2），经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建筑垃圾处理线均为皮带输送，输送带设置三面围挡和吸风罩，收集输送粉尘（G1-3），经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建筑垃圾处理线破碎筛分设备均为封闭式作业，收集破碎筛分废气 G1-4 经生产车间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线上料口设置 1 个吸风罩、输送带设置 5 个吸风罩；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处理线上料口设置 1 个吸风罩、输送带设置 5 个吸风罩。上料口吸风罩单个尺寸约为  $1.2\text{m} \times 0.8\text{m}$ ，输送带吸风罩尺寸约为  $1\text{m} \times 0.5\text{m}$ ，吸风罩投影面积均大于废气逸散面积；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本项目采取的吸风罩风速满足  $1.2\text{m/s}$ （粉尘）；则吸风罩风量约为  $29895\text{m}^3/\text{h}$ ；破碎筛分设备密闭收集，风量约为  $20000\text{ m}^3/\text{h}$ ；合计风量为  $49895\text{m}^3/\text{h}$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机设计风量约  $55000\text{ m}^3/\text{h}$ ，满足

收集要求。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封闭空间+抽风除尘粉尘控制效率在95%，未被捕集的粉尘为5%。本项目上料口和输送带均为三面围挡和吸风罩，收集效率按90%计；破碎筛分设备均为封闭式作业，收集效率按95%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99.7%，本项目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去除效率按99.5%计算。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结构厂房，作业时窗户封闭不开启，只留车辆进出口，进出口设置喷淋抑尘装置，防治车间内粉尘逸出；车间内堆场设置雾炮进行喷雾抑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实际案例，干雾抑尘对于 $10\mu\text{m}$ 以下的粉尘控制效率在90%左右，则本项目喷雾抑尘和封闭车间喷淋抑尘装置的粉尘抑制效率均按85%估算。

本项目食堂有专用烟道，设置一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率 $\geq 90\%$ ，设计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经净化后的油烟废气通过一根专用烟道引至食堂屋顶，经DA00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系统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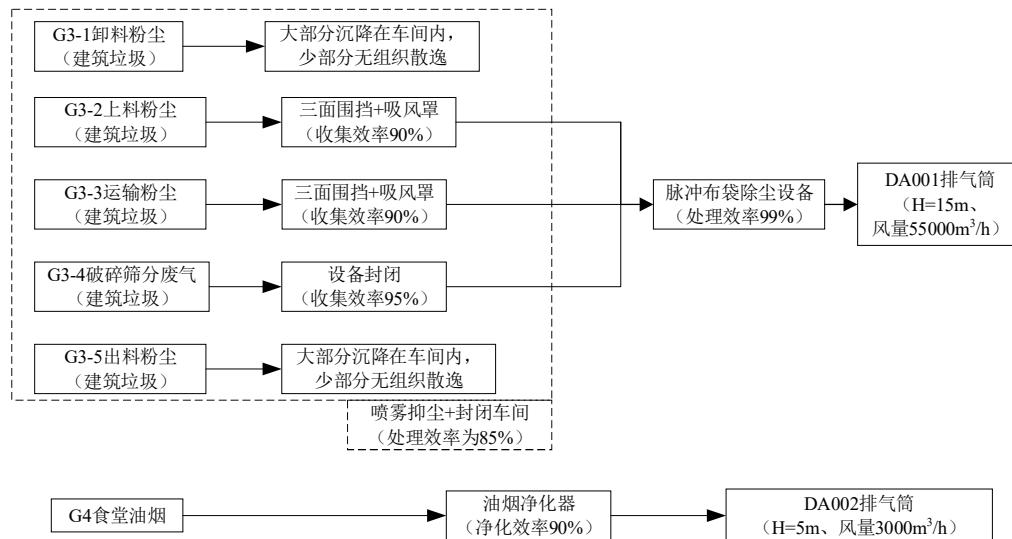


图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和有组织收集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情况表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产污时间 h/a	有组织收集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建筑垃圾	卸料	G3-1 颗粒物	9.0	2.43	3700	/	0	0	9.0	2.43	
		上料	G3-2 颗粒物	6.0	1.50	4000	三面围挡+吸风罩, 90%	5.4	1.35	0.6	0.15	
		输送	G3-3 颗粒物	60	15	4000	三面围挡+吸风罩, 90%	54	13.5	6	1.50	
		破碎筛选	G3-4 颗粒物	240	60	4000	封闭设备 95%	228	57	12	3.00	
		出料	G3-5 颗粒物	12	3.00	4000	/	0	0	12	3.00	
	食堂油烟	G4	油烟	0.0011	0.0009	1250	油烟净化器 100%	0.0011	0.0009	0	0	
	合计		颗粒物	327	81.93	/	/	287.4	71.85	39.6	10.08	
			油烟	0.0011	0.0009	/	/	0.0011	0.0009	0	0	

### 1.3.1 有组织废气

表27 废气有组织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1#	颗粒物	287.4	71.85	1306	脉冲布袋除尘器	55000	99.5%	是	1.437	0.359	6.53	1.5	30	达标
2#	油烟	0.0011	0.0009	0.31	油烟净化器	3000	90%	是	0.0001	0.0001	0.03	/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

### 1.3.2 无组织废气

表2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污环节	废气类别	污染物	产污时间 h/a	无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80m×76m×6m	建筑 垃圾	卸料	G1-1	颗粒物	3700	9.0	2.43	喷雾抑尘 (85%) + 封闭车间 (85%)	0.2025	0.0547
		上料	G1-2	颗粒物	4000	0.6	0.15		0.0135	0.0034
		输送	G1-3	颗粒物	4000	6	1.50		0.135	0.0338
		破碎筛选	G1-4	颗粒物	4000	12	3.00		0.270	0.0675
		出料	G1-5	颗粒物	4000	12	3.00		0.270	0.0675
合计				颗粒物	/	39.6	10.08	/	0.891	0.226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见下表。

表29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DA001 排气筒	生产车间	叠加值			
颗粒物	0.0289	0.129	0.1579	厂界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3 限值	达标

本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根据预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限值。

####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0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1#	颗粒物	121° 44' 31.29" 31° 35' 22.24"	15	1.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油烟	121° 44' 34.06" 31° 35' 21.05"	5	0.3	100℃	一般排放口

####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发生设备故障和停电事故,设备故障又包括处理设备故障和环保设备故障。

对于处理设备故障和停电导致的非正常工况,处理过程全部停止运行,不再开展处理内容。由于处理设备的停止运行,因此,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也随之停止产生。而对于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环保设备如果发生故障,则污染物去除率将下降,在此工况下对外环境影响最大。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污染分析,主要考虑由环保设备故障所导致的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使用的废气净化设备为脉冲袋式除尘器,装置可能因为收到磨损或布袋破损等原因造成处理效率降低。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7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情况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新增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发生频率	持续时间min	达标分析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1#	颗粒物	86.22	21.56	391.8	1.5	30	1次/年	60	不达标

为杜绝出现非正常工况现象，企业应加强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企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废气处理措施能够正常运行，尽可能减少因布袋除尘装置措施失效而引起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具体措施如下：

为有效降低布袋除尘器失效或处理效率降低，布袋除尘器应配备压差计，通过压力的变化及时发现布袋除尘器布袋是否发生破损，发现布袋破损应停止对应生产线作业，及时更换布袋，在除尘器恢复正常除尘功能后再开启对应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进出口喷淋抑尘装置及车间内抑尘喷雾设置加强维护保养，保障设施的正常使用，避免出现故障。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加强监测的频率，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对比监测数据，对于数据排放异常的情况分析其原因，排查异常排放是否因为废气处置装置的效率影响，并消除影响。

### 1.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均为废气颗粒物防治的可行技术。

###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三处环境保护目标，距厂界最近距离为25m。本项目分拣、投料、破碎、筛分、输

送粉尘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车间内粉尘通过喷雾抑尘及车间封闭喷淋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项目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对环境空气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其中生产废水仅为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洗车；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和办公生活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喷雾降尘。

### 2.1 废水排放源强及达标分析

#### (1) 洗车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  $38.16\text{m}^3/\text{d}$  ( $9540\text{m}^3/\text{a}$ )，类比《洗车废水回用技术的研究应用进展》（李少林等，净水技术，2006,25 (2) : 55-58），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slant 350\text{mg/L}$ ， $\text{SS} \leqslant 170\text{mg/L}$ ，石油类  $\leqslant 5\text{mg/L}$ 。

#### (2) 食堂废水

本项目设置食堂，将产生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54\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类比《SBR 法处理餐饮废水的工艺实验研究》（于金莲等，上海环境科学，1999,18 (4) : 167-169）中上海市餐饮废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slant 741\text{mg/L}$ 、 $\text{BOD}_5 \leqslant 4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slant 7.8\text{mg/L}$ 、 $\text{SS} \leqslant 441.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slant 297.5\text{mg/L}$ 。

#### (3) 办公生活废水

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 $225\text{m}^3/\text{a}$ )，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确定，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text{COD}_{\text{cr}} \leqslant 400\text{mg/L}$ 、 $\text{BOD}_5 \leqslant 22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slant 25\text{mg/L}$ 、 $\text{SS} \leqslant 110\text{mg/L}$ 。

### 2.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隔油沉砂池

本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38.16\text{m}^3/\text{d}$ ，采用隔油沉砂池（有效容积  $192\text{m}^3$ ）处理，水力停留时间约为  $2\text{h}$ ，可容纳处理本项目产生洗车废水；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隔油沉砂池对石油类、 $\text{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40\%$ 、

	<p>25%；可达到建设单位回用于洗车用水的水质要求，具有可行性。</p> <p>(2) 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p> <p>本项目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0.54m<sup>3</sup>/d、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0.9m<sup>3</sup>/d，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有效容积约 0.8m<sup>3</sup>，水力停留时间约为 2h）处理后和办公生活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容积约 2m<sup>3</sup>，水力停留时间约为 2h）处理。《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80-2010），隔油池属于含油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类比《餐饮废水水质监测与评价》（孟繁艺等，价值技术，2017，33：217-219），隔油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0%、50%、84%、94%。处理后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后，可达到建设单位回用于生产用水的水质要求，具有可行性。</p>																																		
	<h3>3.噪声</h3> <h4>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h4>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范围为 75-85dB (A)。</p> <p>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室内的高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li> <li>②设备选型上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li> <li>③采用基础减振、消声措施；</li> <li>④风机安装减震基座、加装隔声罩，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li> <li>⑤出厂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落实限速 5km/h 和禁鸣的要求。</li> </ul> <p>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位置</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台噪声源源强/dB(A)</th> <th>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生产车间</td> <td>轻型板式给料机</td> <td>1</td> <td>75</td> <td rowspan="9">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厂房隔声；综合隔声量为 25dB(A)</td> </tr> <tr> <td>撕碎机</td> <td>1</td> <td>85</td> </tr> <tr> <td>弹跳筛</td> <td>1</td> <td>85</td> </tr> <tr> <td>风选机</td> <td>1</td> <td>85</td> </tr> <tr> <td>磁选机</td> <td>1</td> <td>85</td> </tr> <tr> <td>重型板式给料机</td> <td>1</td> <td>75</td> </tr> <tr> <td>颚式破碎机</td> <td>1</td> <td>85</td> </tr> <tr> <td>颚式破碎机</td> <td>2</td> <td>85</td> </tr> <tr> <td>圆振动筛</td> <td>1</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源强/dB(A)	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	生产车间	轻型板式给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厂房隔声；综合隔声量为 25dB(A)	撕碎机	1	85	弹跳筛	1	85	风选机	1	85	磁选机	1	85	重型板式给料机	1	75	颚式破碎机	1	85	颚式破碎机	2	85	圆振动筛	1	85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源源强/dB(A)	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																															
生产车间	轻型板式给料机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厂房隔声；综合隔声量为 25dB(A)																															
	撕碎机	1	85																																
	弹跳筛	1	85																																
	风选机	1	85																																
	磁选机	1	85																																
	重型板式给料机	1	75																																
	颚式破碎机	1	85																																
	颚式破碎机	2	85																																
	圆振动筛	1	85																																

	风选机	1	85	
	磁选机	1	85	
	空压机	1	85	
	叉车、铲车	2	80	
	除尘器风机	1	85	
食堂	油烟净化器风机	1	85	

### 3.2 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 N1 项目区东侧北港村民宅 1、N2 项目区北侧同滧村民宅 2、N3 项目区西侧同滧村民宅 3、N4 项目区南侧同滧村民宅 4（北沿公路南侧约 50m 处）、N5 项目区南侧同滧村民宅 4（北沿公路南侧约 25m 处）。

本项目噪声考核边界为厂界四周边界外 1m。

本项目处理设备及铲车、叉车等运输设备均在生产车间内运行，距厂区边界较近，采用面声源衰减公式进行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冷压机和油烟净化器风机分别位于白色垃圾压缩车间、食堂，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进行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有关说明，长方形面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可以按以下方法近似计算。设预测点与面源中心距离为  $r$ ，长方形面源较短的一边为  $a$ ，较长的一边为  $b$ 。则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时，随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于线声源的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随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于点声源的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 )。

主要噪声源传播到厂界的噪声值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3 项目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与项目边界外1m的距离/m				与敏感目标的距离/m				
		东	南	西	北	N1	N2	N3	N4	N5
生产车间	轻型板式给料机 撕碎机 弹跳筛 风选机 磁选机 重型板式给料机 颚式破碎机 颚式破碎机 圆振动筛 风选机 磁选机 空压机 叉车、铲车 除尘器风机	75	30	8	10	125	45	45	100	75
食堂	油烟净化器风机	10	50	150	70	60	170	195	180	160

表3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时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1m	41.4	/	/	昼间	55	达标
南厂界外1m	41.7	/	/		70	达标
西厂界外1m	53.0	/	/			达标
北厂界外1m	51.4	/	/			达标
N1项目区东侧北港村民宅1外1m(北沿公路北侧约50m处)	31.0	50	50.1			达标
N2项目区北侧同滧村民宅2外1m	38.1	51	51.2			达标
N3项目区西侧同滧村民宅3外1m(北沿公路北侧约50m处)	38.1	50	50.3			达标
N4项目区南侧同滧村民宅4外(北沿公路南侧约50m处)	31.3	52	52.0			达标
N5项目区南侧同滧村民宅4外1m(北沿公路南侧约25m处)	33.7	61	61.0		7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设备运行时，东、西、北厂界外1m处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1 类标准限值, 南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标准限值, 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环境敏感目标处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关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残渣、可利用物、废滤袋、污泥、含油污泥、废食用油脂、厨余垃圾、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相关文件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分析汇总表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5 本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预测产生量t/a	属性/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S1	金属	磁选	固	/	4500	一般工业固废	502-001-S73	/	袋装	4500	部分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焚烧填埋处置
	S2	可利用物	筛分、分选	固	/	100000		502-002-S73 502-003-S73 502-099-S73	/	袋装	100000	
	S3	残渣	筛分、分选、除尘截留	固	/	15500		502-099-S73	/	袋装	15500	
	S4	废滤袋	脉冲除尘器	固	/	4.0		900-009-S59	/	袋装	4.0	
	S5	污泥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	/	1.0		900-099-S07	/	桶装	1.0	
	S6	含油污泥	隔油沉砂池	半固	含油污泥	0.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T/I	桶装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7	废食用油脂	油烟净化器、隔油池	液	/	0.5		/	/	桶装	0.5	由环卫指定部门收集处置
	S8	厨余垃圾	食堂	液/固	/	2		/	/	桶装	2	
	S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	/	2.5		/	/	桶装	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b></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分区暂存于各堆存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处防风、防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项目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焚烧填埋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隔油沉砂池产生含油污泥，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在厂区暂存。</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食用油脂、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区，其中废食用油脂、厨余垃圾委托环卫指定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b>表36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及转运情况</b>								
	<b>序号</b>	<b>固废名称</b>	<b>属性/代码</b>		<b>贮存方式</b>	<b>产生量 t/a</b>	<b>周转周期</b>	<b>最大贮存量 t/a</b>	
	S1	金属	一般工业固废	502-001-S73	袋装	4500	1次/天	18	
	S2	可利用物		502-002-S73 502-003-S73 502-099-S73	袋装	100000	10次/天	40	
	S3	残渣		502-099-S73	袋装	15500	2次/天	31	
	S4	废滤袋		900-009-S59	袋装	4.0	1次/年	4.0	
	S5	污泥		900-099-S07	桶装	1.0	1次/年	1.0	
	<b>一般工业固废合计</b>				/	120005	/	94	
	S6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桶装	0.5	1次/年	0	
	<b>危险废物合计</b>				/	0.5	/	0	
	S7	废食用油脂	生活垃圾	/	桶装	0.5	1次/日	0.002	
	S8	厨余垃圾		/	桶装	2	1次/日	0.008	
	S9	生活垃圾		/	桶装	2.5	1次/日	0.01	
	<b>生活垃圾合计</b>				/	5	/	0.02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各仓库、堆放区和生活垃圾暂存区可容纳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p>								

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根据《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保护区、治理区、优先防控区，属于一般防控区，应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为地上装置，且储存量小泄漏事故易发现；隔油沉砂池、隔油池、集水池为地埋式，主要污染物为废矿物油和废动植物油，需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2)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各池体属于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隔油沉砂池、隔油池、集水池做好防渗，定期清理巡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具体分区防渗如下：

表37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措施
隔油沉砂池、隔油池、集水池	池壁	一般防渗区	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围堰	简单防渗区	一般硬化地面
其他生产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硬化地面

###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各潜在污染源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评价。建设单位在运

营过程中若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B.1,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柴油、含油污泥属于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使用的柴油不暂存，直接加注入装载机等车辆内；含油污泥不在厂区暂存，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建设方必须严格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泄漏措施，尽可能降低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主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38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涉及的危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防控措施
作业车辆车位	叉车、铲车、汽车等	柴油等	泄露、火灾爆炸 次生CO	放置黄沙或吸附材料，配备灭火器
隔油沉砂池	隔油沉砂池	含油污泥	泄露、火灾爆炸 次生CO	放置黄沙或吸附材料，配备灭火器

## 7.碳排放

### 7.1 评价依据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的要求，自2022年10月1日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因此，本报告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 7.2 核算范围

排放主体的核算范围原则上仅核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排放，包括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直接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包括固定燃烧设备和厂界内移动运输等生产辅助设备的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废弃物燃烧排放等；间接排放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热力等所导致的排放。生活能耗

导致的排放原则上不计入核算范围内。本项目仅涉及二氧化碳的排放，不涉及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sub>6</sub>)等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

### 7.3 建设项目碳排放分析

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三批 10 个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中的附件一《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本项目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9 本项目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具体内容	企业情况
化石燃料燃烧 CO <sub>2</sub> 排放	指企业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包括氧乙炔焊接或切割燃烧乙炔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化石燃料及氧乙炔焊接或切割。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sub>2</sub> 排放	指石灰石、白云石等碳酸盐在用作生产原料、助熔剂、脱硫剂或其他用途的使用过程中发生分解产生的 CO <sub>2</sub> 排放。	本项目中不涉及使用石灰石、白云石等。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sub>4</sub> 排放	指报告主体通过厌氧工艺处理工业废水产生的 CH <sub>4</sub> 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不涉及厌氧工艺。
CH <sub>4</sub> 回收与销毁量	指报告主体通过回收利用或火炬焚毁等措施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甲烷气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 CH <sub>4</sub> 量，其中回收利用包括企业回收自用以及回收作为产品外供给其他单位。	本项目不涉及 CH <sub>4</sub> 回收与销毁。
CO <sub>2</sub> 回收利用	指报告主体回收燃料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CO <sub>2</sub> 作为生产原料自用或作为产品外供给其它单位，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 CO <sub>2</sub> 量。	本项目不涉及 CO <sub>2</sub> 回收利用。
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但由于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本项目使用电力，全部外购。 用电量约 5 万 kwh/a。

#### 7.3.1 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温室气体为 CO<sub>2</sub>，其排放核算参照依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 号）。

间接排放指排放主体因使用外购的电力、热力所导致的排放，该部分排放源于电力和热力的生产，按下式计算：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 } k \times \text{排放因子 } k)$$

式中：

K—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 k—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或百万千瓦时；

排放因子 k—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万千瓦时或吨 CO<sub>2</sub>/百万千瓦焦。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1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上海市 2021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834 tCO<sub>2</sub>/万 kWh。

**表40 项目天然气燃烧及电力隐含 CO<sub>2</sub> 排放量一览表**

能源名称	消耗量	系数	CO <sub>2</sub> 排放量 (t)
电力	5 万 kWh	0.5834tCO <sub>2</sub> /万 kWh	2.917

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见下表。

**表41 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 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
二氧化碳	本项目 (间接排 放)	/	2.917	/	2.917
氧化亚氮	/	/	/	/	/
氢氟碳化物	/	/	/	/	/
全氟化碳	/	/	/	/	/
六氟化硫	/	/	/	/	/
三氟化氮	/	/	/	/	/

### 7.3.2 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碳排放绩效核算见下表。

**表42 项目碳排放绩效水平核算表**

二氧化碳排放量 (t/a)	碳排放强度	
	kgCO <sub>2</sub> /万元	
本项目	2.917	0.486 (年产值 6000 万元)

参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北京）》中环境卫生管理碳排放强度先

进值为 10.06kgCO<sub>2</sub>/万元。本项目碳排放强度均为 0.486kgCO<sub>2</sub>/万元，低于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7.3.3 碳达峰影响评价

本项目仅使用电力，为清洁能源，碳排放强度较低，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号）中节能降碳增效行动的要求。由于目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具体目标数据尚无法获取，本报告暂不对碳达峰影响进行细化评价。

## 7.4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 7.4.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为降低能耗物耗，提高产品竞争力，本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耗措施如下：

#### ①生产装置节能措施

提高工艺技术水平，降低产品单位能耗，提高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从而降低单位产品循环水、电等能源的消耗。

#### ②全厂综合节能措施

充分采取低能耗设备，从而达到节能效果。

### 7.4.2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在采取上述措施以后，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均为可接受。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实现了能耗的降低。

## 7.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2.917t/a，碳排放强度为 0.486kgCO<sub>2</sub>/万元。建设项目的碳排放强度优于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8.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27	324.672	2.328
	油烟	0.0011	0.001	0.000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	4500	4500
		可利用物	100000	100000
		残渣	15500	15500
		废滤袋	4.0	4.0
		污泥	1.0	1.0
		小计	120005	120005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食用油脂	0.5	0.5
		厨余垃圾	2	2
		生活垃圾	2.5	2.5
	小计	5	5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三面围挡+吸风罩/设备封闭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米高度排放，风机总风量约55000m <sup>3</sup> /h。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DA002 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5米高度排放，风机总风量约3000m <sup>3</sup> /h。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表1
	厂界	颗粒物	厂区路面硬化、洗车平台、生产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东、西、北厂界外1m	等效A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南厂界外1m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区暂存于各堆存车间，委托专业单位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仅为隔油沉砂池产生含油污泥，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本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暂存区，其中废食用油脂、厨余垃圾委托环卫指定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隔油沉砂池、隔油池、集水池设置一般防渗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和其他生产区域设置简单防渗区。设置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排查，及时发现渗漏泄漏事故和防渗层破损情况，做到立即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放置黄沙或吸附材料，配备灭火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b>(1) 排污许可</b>  本项目拟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预计年处理建筑垃圾60万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表44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判定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判定结果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本项目从事建筑垃圾的分拣回收利用，不属于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	项目	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资质单位监测
	DA002 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L <sub>eq</sub> (dBA)	1 次/季度	

### （3）“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46 企业自主验收流程一览表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 (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辐射类建设项目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 (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	建设单位 (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示，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机构)	公示20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生态环境部验收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型	主要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内容	建设时间
废气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三面围挡+吸风罩/设备封闭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15米高度排放，风机总风量约55000m <sup>3</sup> /h。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采样口及采样平台，污染物排放速率、浓度等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DA002 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5米高度排放，风机总风量约3000m <sup>3</sup> /h。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表1	废气处理装置，监测采样口及采样平台，污染物排放速率、浓度等	
	厂界	颗粒物	厂区路面硬化、洗车平台、生产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废气处理装置，污染物厂界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昼间Leq(A)	
	固废	生产过程	金属可利用物残渣 废滤袋 污泥	部分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焚烧填埋处置	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处置协议
			含油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委托协议，网上备案
环境	放置黄沙或吸附材料，配备灭火器等				环境风险防	

风险		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监测管理	<p>排污（放）口规范化设置，管理文件，监测计划，定期检查记录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p> <p>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口，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噪声：固定噪声源对厂房边界最大影响处，设置噪声监测点；</p> <p>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堆放场地，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p>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

##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200万元，详见下表。

表48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无组织控制措施	150
废水	隔油沉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隔油池、集水池，及废水收集回用管道等	25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5
固废	委托处理	20
合计		200

## 六、结论

建设单位按各项环保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做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328	/	2.328	+2.328
	油烟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	/	/	/	4500	/	4500	+4500
	残渣	/	/	/	100000	/	100000	+100000
	可利用物	/	/	/	15500	/	15500	+15500
	废滤袋	/	/	/	4.0	/	4.0	+4.0
	污泥	/	/	/	1.0	/	1.0	+1.0
	小计	/	/	/	120005	/	120005	+120005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	/	/	0.5	/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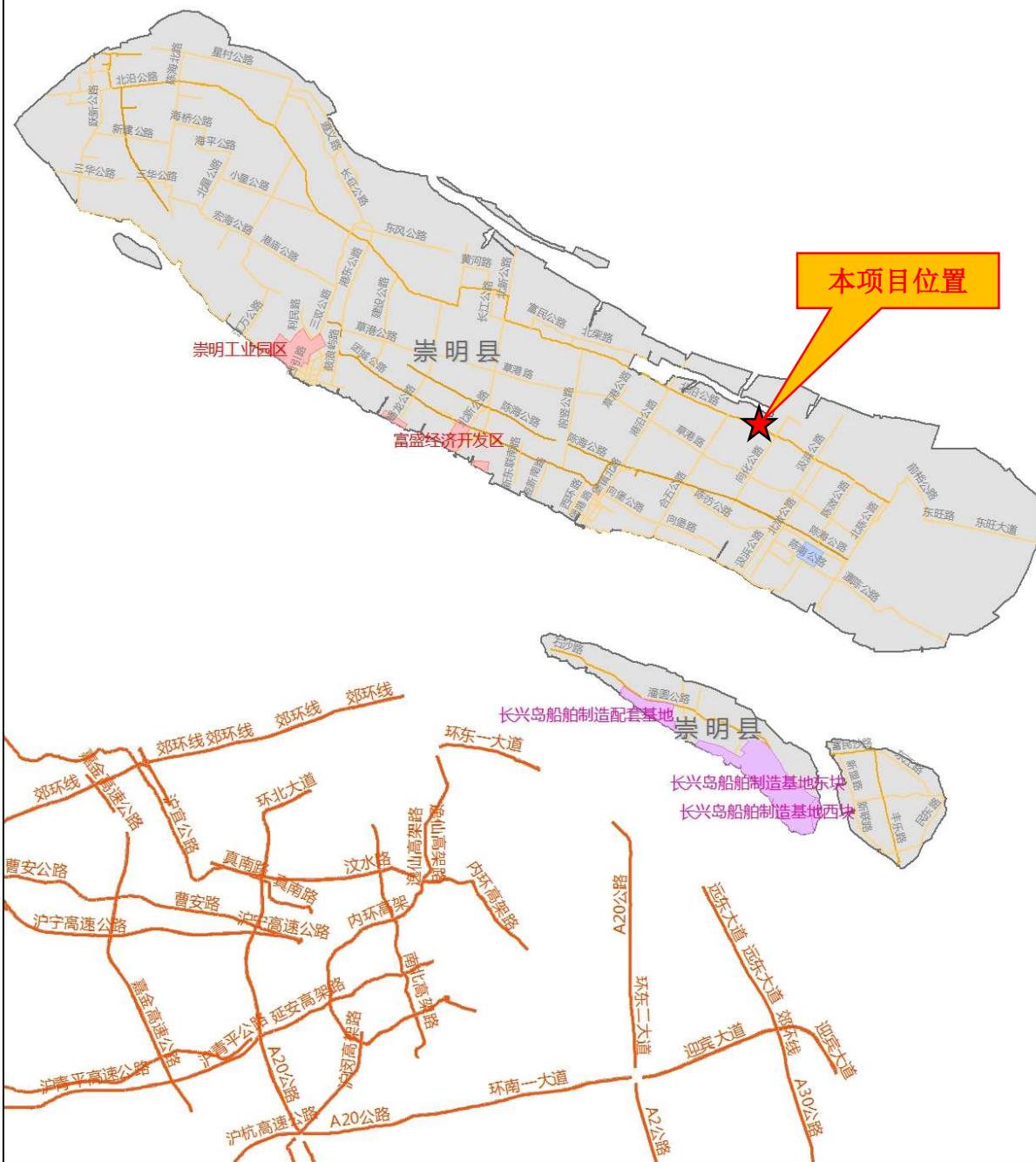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崇明县工业区块分布图

### 图例

- 公告园区
- 产业基地
- 工业地块



附图 2 本项目在崇明区工业地块位置示意图



附图 3-1 本项目区域位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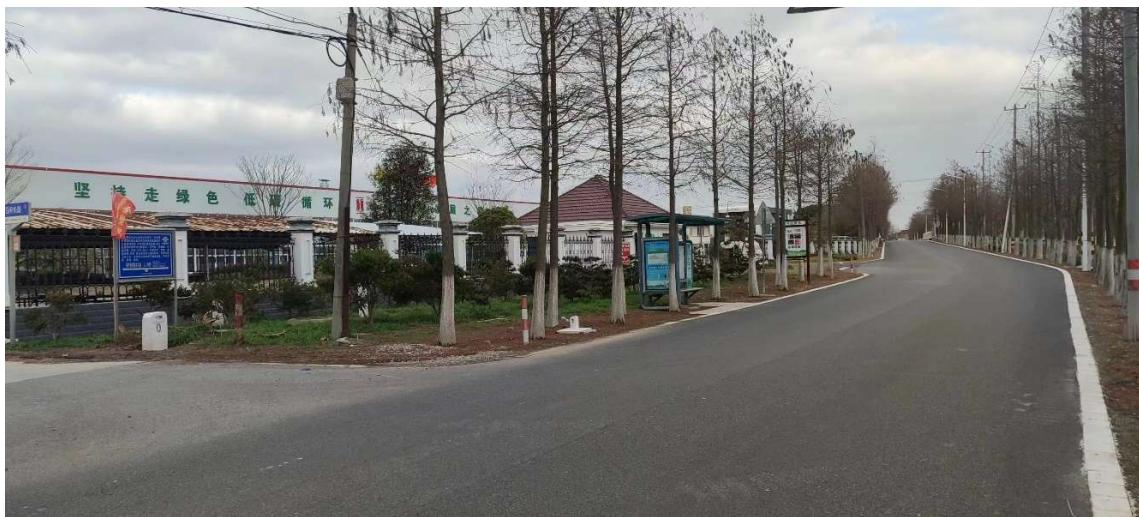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北侧（同滧村）



本项目东侧（渡港）



本项目西侧（闸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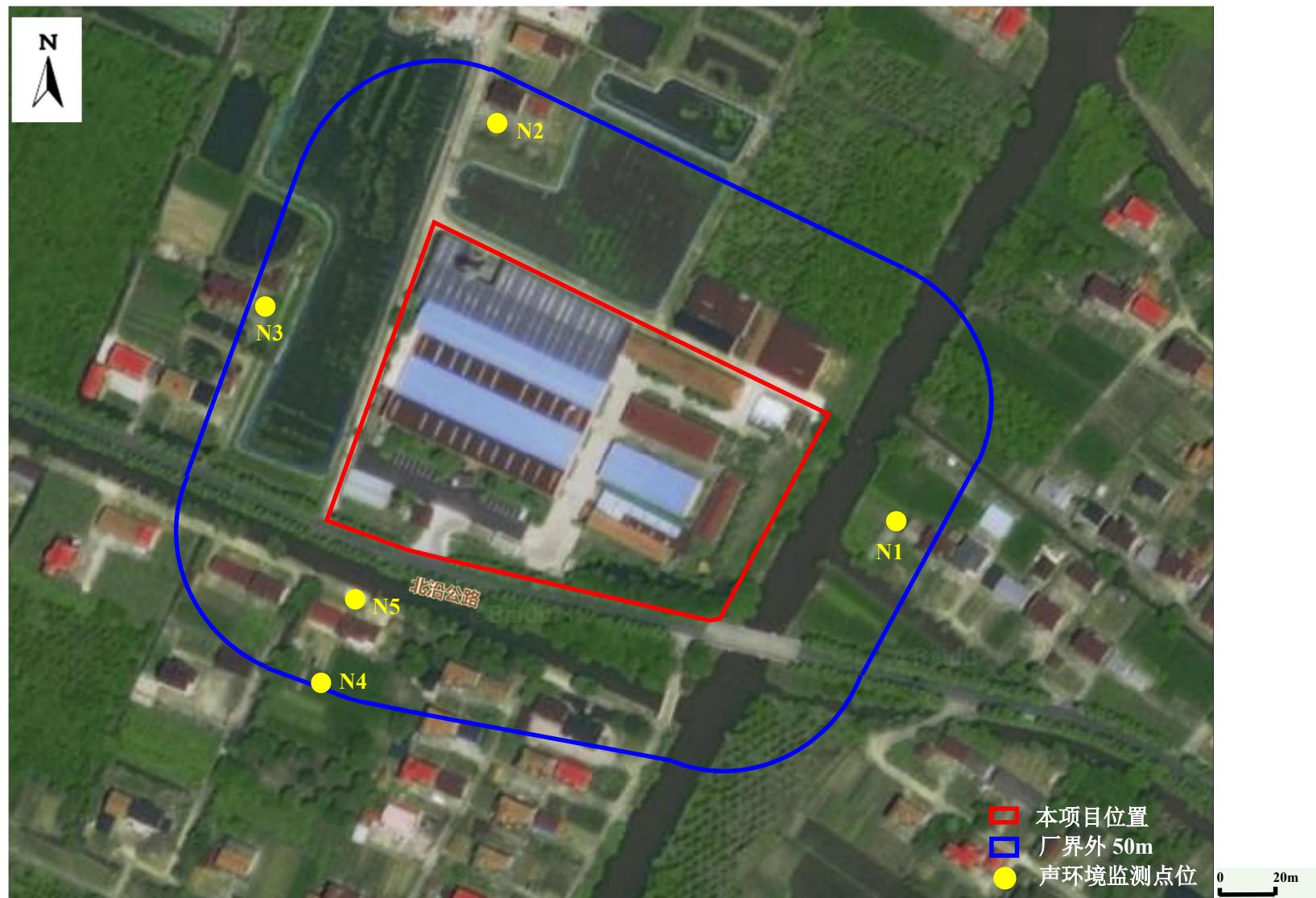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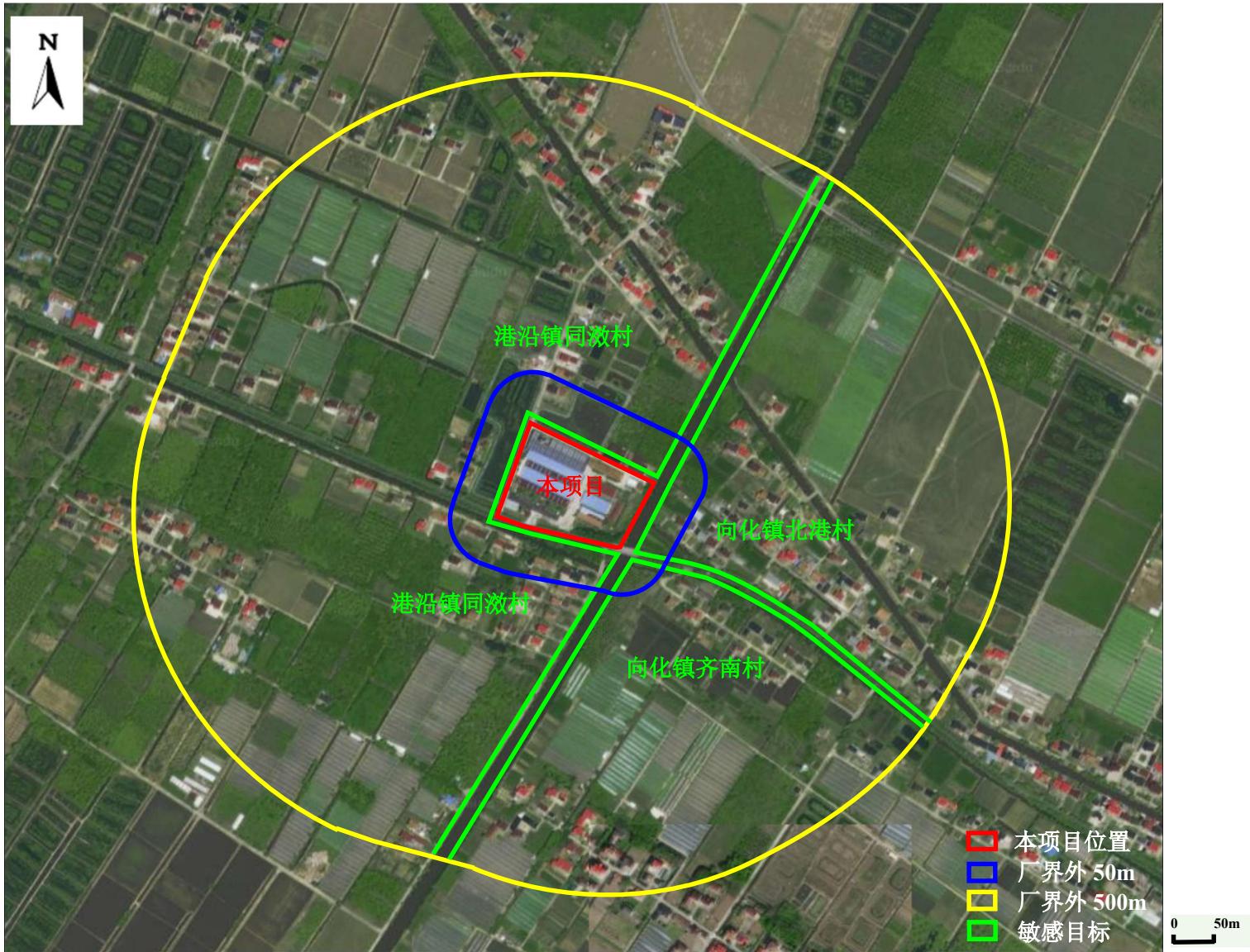
项目区南侧（北沿公路）



现有项目区现状

附图 3-2 本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附图 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上海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附图 8 本项目在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附图9 本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房产转让合同

### 企业厂房产权转让合同

立合同人：

甲方：上海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县（区）北沿公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瞿国平（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港沿支行 [REDACTED]

乙方：上海怀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惠军村合富公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郑亚芹（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港沿支行 [REDACTED] 11005000628

立合同人甲方将上海市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之资产——厂房  
产权转让与乙方，现为厂房转让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自愿、平  
等协商，依法制订本合同：

#### 一、甲方转让厂房产权合法取得之依据：

甲方公司厂房之前身，历史上是原合兴乡乡办企业硅胶厂与泡化  
碱厂变更为合兴化工厂（见附件复印件 1-13），尔后由合兴化工厂变  
更为乡（镇）所属之上海三强汽车配件厂。2005 年 10 月 25 日当时  
的崇明县港沿镇人民政府以崇港府（2005）52 号文件批复上海港沿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同意对原上海三强汽车配件厂房屋资产实施有偿  
转让给瞿国平同志（见附件复印件），据此文件，上海港沿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与瞿国平同志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见附件复印件)。瞿国平同志成立上海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转让厂房占地之厂区范围四至、面积

1. 四至：东至渡港河西河沿，西至围墙外墙面，南至围墙外墙面，北至围墙外墙面。

2. 面积：19521 平方米（折合地积 29 亩）。

三、转让厂房具体明细与建筑面积

1. 门卫，建筑面积 48 平方米
2. 车间，建筑面积 3080 平方米
3. 零件仓库，建筑面积 984 平方米
4. 机修车间，建筑面积 178.5 平方米
5. 清洗车间 1，建筑面积 160.6 平方米
6. 办公楼，建筑面积 568 平方米
7. 来料仓库，建筑面积 332.1 平方米
8.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619.65 平方米
9. 钢材仓库，建筑面积 476.16 平方米
10. 清洗车间 2，建筑面积 526.82 平方米
11. 花棚，建筑面积 174.2 平方米
12. 杂物间，建筑面积 50.84 平方米
13. 食堂，建筑面积 239.4 平方米
14. 电工间，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
15. 储物间，建筑面积 315.9 平方米
16. 厕所 1，建筑面积 20.16 平方米
17. 厕所 2，建筑面积 24.75 平方米

以上合计建筑面积 7815.08 平方米（见附件复印件平面图）

四、转让价款：人民币 1360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元。

五、付款方式、时间

1. 方式：银行转账

2. 时间：

(1)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

(2) 厂房移交之日起壹周内给付人民币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

(3) 尚要支付的尾款，在甲方处理完内部事务，法人变更手续办结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规定

1、甲方于2022年1月30日前清空厂房内所有财物，包括厂区范围内场地清理，在1月30日将厂房整体移交乙方，乙方验收接交后按付款时间之(2)的规定付款。

2、甲方在2022年6月底前处理完内部事务，办结法人变更手续之日起5日内乙方按付款时间之(3)的规定给付尾款。

3、甲方将厂房移交乙方时，须将涉及厂房产权的所有权证原件交与乙方，以示厂房之产权完整交接。

4、甲方的债权债务，未清算的税务等均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

5、甲方转让之厂房占地范围之土地面积计29亩，该土地属上海港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与管理，甲方使用该土地是租用，甲方与上海港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订有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复印件）。厂房转让后，甲方须将该协议原件移交乙方，协议所规定的甲方（原土地租赁协议中的乙方）之权利义务变更与乙方行使和履行。

6、厂房转让前的厂区占地范围土地租金由甲方负责，转让后的租金由乙方负责。

7、甲方协助乙方，向上海港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出并办理土地租赁承租主体变更协议，将承租方主体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8、甲方未在规定的2022年1月30日将厂房整体移交乙方，乙

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归还乙方已付款项。

9、2022年6月30日前，甲方未能处理完内部事务并办结法人变更手续，甲方承担乙方给付的定金壹倍之违约金赔付乙方。

10、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转让价款给付甲方，乙方承担应付之款日均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赔付甲方。

11、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均属违约，由此而造成的后果，违约方除承担违约之违约金外，还承担由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协商不了的争议，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合同代书见证部门存档一份。

立合同人盖章、签字：

甲方：上海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上海怀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代书见证：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法律服务所（公章）

承办人：沈念超

协办

21年10月8日

附件3：监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噪声)

( 报告编号: Y2304037H )

项目名称

环境噪声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上海怀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558 号、568 号

报告日期

2023.04.07



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ISH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ISH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检测结果以报告原件为准。
- 7.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及复测费。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9.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10.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11.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2.本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 检测机构信息：

单位：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59 号 1005 室、1008 室

邮编：200014



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ISH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2304037H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	检测点数	4个					
天气情况	晴	环境温湿度	16.2℃; 57.6%					
样品获取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方法	1、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声级计 AWA6228+型/ZSYEN-001-02; 2、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DL-FY1/ZSYEN-005-04; 3、温湿度计 TES-1360/ZSYEN-006-04; 4、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ZSYEN-002-02。							
备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3、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校准 风速 (m/s)	实测值 dB(A)	背景值 dB(A)	修正值 dB(A)	GB 3096— 2008 (1类排 放限值 dB(A))	GB 3096— 2008 (4a 类排放 限值 dB(A))
N1 东侧北岗村民宅外1米 (北沿公路北侧约50米处)	交通噪声	10:33-10:53	1.8	50	/	/	55	/
N2 北侧北激村民宅外1米	交通噪声	11:00-11:20	1.8	51	/	/	55	/
N3 西侧北激村民宅外1米 (北沿公路北侧约50米处)	交通噪声	11:23-11:43	1.8	50	/	/	55	/
N4 南侧北激村民宅外1米 (北沿公路南侧约50米处)	交通噪声	11:47-12:07	1.8	52	/	/	55	/
N4 南侧北激村民宅外1米 (北沿公路南侧约25米处)	交通噪声	12:11-12:31	1.8	61	/	/	/	70

-本月以下空白-



上海智生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ZHISHE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2304037H

### 噪声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名称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测试前校准值[dB(A)]	测试后校准值[dB(A)]	标准数值及允差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声校准器	交通噪声	ZSYEN-002-02	93.7	93.9	94.0±0.5

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批准人:  
日期: